

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

□ 胡志平 徐东升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我国民主政治带来了新机遇。依托数字技术，可以有效提升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使得公众参与、民意表达、政治互动更加灵活精准、便捷高效。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之下，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呈现出新的运行机制和互动模式。但数字技术带来红利

对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如何运用数字技术更好地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防范数字风险，对于进一步提升民主实践效能具有现实意义。

搭建好数字平台，保障公众“有渠道”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覆盖的民主，其重点之一就是要扩大公众有序政治参与。运用数字技术，可以搭建各种形式的参与平台，从而拓宽公众参与民主实践的渠道，确保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充分表达。因此，“有没有”平台和渠道是公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首要解决的问题。对此，一方面，为公众参与提供良好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撑，重点关注数字基础设施薄弱的农村和偏远地区，推动数字资源向欠发达地区下沉，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推动数字资源在国家—社会、中央—地方、城市—农村等不同层面的有效流通和数字共享。另一方面，基于各地区的发展水平与群众的需求差异，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平台建设，打造场景化、专门性的数字民主技术及其配套产品，推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过程的衔接贯通，使人民群众成为真正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受益者。

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公众“有能力”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鸿沟背后展现的是社会公众对数字技术的使用能力差异。在数字化时代，部分群众数字技术使用能力较弱，制约了其参与民主的实践形式，可能造成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不对等和在参与权利方面的“相对剥夺感”。这需要在实践探索中，不断优化技术流程、拓宽民主参与的覆盖范围、提升人民群众的数字技术运用能力和数字素养，尤其是关注特殊人群的民主参与能力问题。对此，一方面，通过打造规则明晰、良性运转的数字社交平台，为公众提供表达意见、交流思想的空间，帮助公众通过正规化渠道、制度化方式提高合理表达自身诉求的能力，引导民众在日常生活中广泛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获取与分析信息的能力以及参政议政的能力。另一方面，搭建老年群体运用数字资源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数字平台，通过智能化设计与人性化服务，降低技术门槛、优化技术流程，保障其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强化动态监督，确保公众参与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序性”。强调数字技术运用的同时，信息的抓取和传输过程可能会涉及大量个体的隐私问题，数字技术的安全问题以及随之带来的风险问题也变得尤为关键。数字技术及其应用除了可能造成个人隐私的泄露、数据窃取等问题，其本身还存在“失真”的风险，而算法的隐蔽性进一步增加了监督和追责的难度。保障数据权利安全行使，对于确保数字技术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至关重要。对此，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权益边界及保护范围，依法将个人信息分级分类，针对不同的群体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明确数据共享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同时，强化个人数据处理技术保障，在做到资源充分开放共享的同时确保敏感数据和隐私数据安全。另一方面，依法公开披露算法运行逻辑，确保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算法解释权，即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该决定。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数字技术的运行方式与决策过程，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参与渠道，鼓励其表达意见和建议，实现有效的民主监督。

推动数字化协同，使公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果”。数字技术赋能要有效果，需要着力破解数据烟囱、数字壁垒问题，强化数据流动，使得公众参与有高质量数据支撑。一方面，搭建高质量的数据平台，在不同层级政府间、部门间实现政务数据的统一接入和快速流转，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扫清障碍。同时，合理划分政府间、部门间的数据责任和数据收益权属，打破数据开放壁垒，实现不同层级和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与有序衔接。另一方面，及时收集数字技术运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各环节产生的数据，确保数据资源的开放性。通过大数据分析整合，为协商议事提供更加科学的议题，实现数据的聚合效应，在提炼、归纳、总结各环节数据的基础上，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实现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的有机统一。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技术只能成为推进民主实践的辅助性工具，不能取代人的主体地位。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同时，相关部门应该始终重点关注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以及基层社会的真实运转状况，坚持“以人为本、以技术为手段”。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上接1版）始终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全部精力向打仗聚焦、全部工作向打仗使劲，有利于备战，有利于长远，有利于基础的事坚决干、马上办，游离中心、急功近利、假大空虚的事坚决治、抓紧改，真正做到对党的事业负责、对未来打赢负责、对官兵生命负责，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的真政绩、实业绩。三是干事成事的进步观。体现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有德行、有谋略、有能力，可担大任、挑大梁、扛大活。现在，海军大发展提供了干事创业的大舞台，每名同志都要保持干好岗位、尽好职责的事业心，追求一流、追求卓越的进取心，相信组织、依靠组织的平常心，把心思和精力、功夫和力气用在干事成事上，做到凭素质立身、靠实绩进步。四是坦然淡然的得失观。看重什么、看轻什么，坚守什么、舍弃什么，是衡量一名党员干部政治上成不成熟、党性上坚不坚强的“试金石”。海军部队有许多艰苦地区、艰苦岗位、艰苦任务，有一线部队官兵一年200多天在海上，驻西沙、南沙岛礁官兵长年累月身处高温、高盐、高湿环境，航母、核潜艇有的岗位噪声大、辐射大、风险大，大家都不计个人得失、无私奉献付出。有了这种舍我、忘我、无我的奋斗精神，海军事业必定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

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身操守和行為，职位越高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对于党员干部来讲，严私德不仅是个人道德修养问题，更是关系党的事业和形象的政治问题，必须从政治上看、政治上严。

筑牢思想防线。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思想的口子一旦打开，就可能一泻千里。要守住思想的“口子”，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从内心深处筑牢固本培元、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守好用权底线。权力是把“双刃剑”，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必须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搞特殊化、不搞特权、不搞不正之风、不搞腐败，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规规矩矩用权，做到正心明道，怀德自重，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守牢法纪红线。对党员干部来讲，法纪既是戴在头上的“紧箍咒”，也是穿在身上的“防护服”。要强化法纪意识和法治思维，不折不扣地遵照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盯牢家风界线。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个家庭家教、家规、家训的集中体现。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切实扭住“常修为政之德”的根本聚焦点和实践着力点

常修为政之德是一篇“大文章”。我们要紧贴思想实际、紧跟建设实

践，与时俱进地修炼锤炼、提升提振，用政德来巩固信仰、砥砺本领、助推转型、领航人生。

坚守“初心、忠心、本心”不动摇。修德要从心开始、从源头再出发，把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搞清楚弄明白。2018年4月，习主席在南海海域阅兵时，郑重发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的伟大号召，彰显了伟大领袖对建强海军的政治远见和战略擘画。感悟历史责任、时代重任，要增强思想改造的自觉性和彻底性，坚持用习主席重要指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学出深度厚度纯度，弄通道理学理哲理，推动深化内化转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要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提高“三项机制”执行质效，坚决做到听习主席指挥、对习主席负责、让习主席放心。要坚持顺应“海军强、海权兴、国运昌”的历史潮流，把握海军建设“怎么建、如何强”的本与循、纲与目、道与策，激发建设强大海军的前进动力，加快把海军现代化搞上去。

保持“革新、创新、开新”不僵化。创新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海军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开拓性事业，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要在新的高度上对好坏、对准表。把握海军现代化的本质特征，认清海军现代化是政治引领、思想领先的现代化，是理论先进、战略高超的现代化，是体系聚优、能力强大的现代化，是军民一体、联合制胜的现代化，是维护和平、担当正义

的现代化，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建强海军之路。要在新的广度上干当下、谋未来。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要有走一步、谋两步、看三步的战略思维和长远眼光，抓住“十四五”攻坚、“十五五”预研的契机，研究思考海军发展战略如何完善、军事理论如何发展、规划计划如何设计、建设路径如何布设、编成结构如何优化等重大问题，搭起推进海军现代化的“四梁八柱”。要在新的维度上走新路、攀新高。大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决摒弃不合时宜的老观念、老套路、老习惯，坚持向新城新质要战斗力，向科技创新要竞争力，向军民融合要驱动力，努力打造海军建设发展新的增长极。

锚定“谋战、务战、备战”不松劲。备战打仗，是军人职业道德的价值所在。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态势，必须把备战打仗抓得更紧、更深、更实。要深研打仗。把对手研究、敌情研究作为一个紧迫的战略工程抓紧抓好，搞清楚现代战争的特点规律和制胜机理，创新战法、训法、打法、斗法，牢牢掌握军事斗争主动权。要建强体系。科学统筹和推进海军转型建设，破除兵种概念、兵种界限、兵种思维，大力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推动海军建设向高端跃升、向一流迈进。要提升能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备战打仗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海上现实军事斗争为“练兵场”“磨刀石”，扎实抓好部队基础训练、对抗训练、编组训练，盯紧抓实重大练兵备战任务攻关，全面提高海上威慑和实战能力，坚决维护海上战略全局

稳定。

厘清“法律、纪律、规定”不破防。纪是成文的道德，德是心中的纪律，没有道德支撑，纪律很难起作用。修德立德必须基于法纪法规，而又高于法纪法规。要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有法必依、有纪必守、有规必遵”的意识，原原本本学习各项法纪法规，解决好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真正把法纪法规刻印在心，把纪律约束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养成在约束监督下工作生活的习惯。要坚持全面理解、科学把握、精准执行。增强法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该用什么法、就用什么法，该量什么纪、就量什么纪，该守什么规、就守什么规，防止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各级党委机关要先当好“政策通”“法纪通”，再当好“裁判员”“督导员”。要统筹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执法执纪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服务备战、助推建设，是正规秩序、严明纲纪，要把把握好执纪执法的时度效，注重把严管与厚爱、预防与治理、硬度与温度、督战与促建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正确履职、部队建设行稳致远。

坚持“治庸、治腐、治风”不退让。“庸、腐、风”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德行缺失，贻误损害事业发展，污染败坏的是政治生态，影响挫伤的是军心士气。要立起选准人、用好人这个“指挥棒”。紧紧扭住人才建设这个当前海军建设发展的主要矛盾，持续用力落实海军党委设计的“三新”长远规划，确立的“三型”素质要

求，提出的“四个平衡”指导原则，走开的“四个循环”交流路子，进一步加大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力度，加大事业取人、人岗相适力度，加大全链路培养、硬实力择优力度，提高知事识人穿透力精准度，着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要构筑治源头、治根本这个“防腐堤”。剖析违法违纪案件，治腐的关键在于治源、治标、治本一体发力，尤其要把关口往前移，丰富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箱，把固本培元、规制权力、铲除土壤、斩断链条等工作做扎实，盯住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专项整治，构建正风反腐体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浓厚清正廉洁文化、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真正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用好严整训、严整改这个“手术刀”。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拿出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以深挖根源、触及灵魂的态度，深入推进政治整训、正风反腐，推动政治生态根本好转，进一步巩固纯洁光荣，确保人民海军血脉永续、根基永固、优势永存。

常修为政之德，党员领导干部要标准更高、走在前列，真正以立德为先的政治品格引领官兵，以立身为旗的示范表率带动官兵，以立行为战的冲锋姿态激励官兵，以立业为公的崇高境界感召官兵，把广大官兵紧紧凝聚在党的旗帜下，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勠力，锐意进取，扎实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军100周年。

补齐科技开放创新的立法短板

□ 刘敬东

创新是科技进步的灵魂，开放是科技创新的必由之路。科技创新离不开坚实的法治基础，科技领域对外开放需要安全的法治保障。今年6月1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指出，要坚持以开放促创新，健全科技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面向全球的创新体系，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齐开放创新制度短板。为实现这一目标、完成科技法治建设的新使命，需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引领推动我国科技法治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国科技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在当前形势下，我国科技法治建设必须注重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相互配合、有机衔接、统筹推进。近年来，基于维护全球霸权的战略目的，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频繁对我采取各种打压政策、措施，试图遏制我国的发展势头。其中，在科技领域，西方国家对我实施打压的力度和广度尤甚。以美国2022年《芯片与科学法案》为代表的一批旨在遏制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限制性立法陆续出台，极力打造全球科技领域“小院高墙”。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我国的科技强国战略推进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实现科技创新发展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主动地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加强科技法治建设，应围绕这一目标方向展开有针对性的制度建设，充分运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两大领域制度性资源，为科技创新发展、对外开放提供法治助力。

加快修订科技领域相关立法，弥补保障、促进科技开放创新的制度空白。科技领域立法是国家机关根据宪法、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的关于调整科学技术领域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保障和促进国家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技领域立法发展迅猛，已形成了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基本法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律体系，为我国科学技术腾飞发挥了重要的推动和

保障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科技发展实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我国大力加强科技法治领域的立法工作，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21年作出重要修订，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一批关乎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领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此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科技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提出更高要求，相关立法工作应及时跟进，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尽快以法律形式落地生根。

为贯彻落实这些要求，应以打通当前科技领域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堵点、消除科技对外开放的体制障碍为核心，对现有科技领域立法，如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进行适时修订，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相关立法、执法及司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对重点科技创新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此同时，应尽快补齐科技领域创新发展、对外开放的立法短板，抓紧研究针对芯片创新、人工智能技术、生物等重点科技领域的专项立法，以明确的法律义务条款落实各级政府、高校、科研机构等相关方的法律责任，避免立法中出现过多“柔性条款”，影响法律的实施效果，既要通过立法为新业态新业态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支撑，又要最大限度减少前沿科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挑战。此外，应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制定出台全国性的科技园区法，为全国各地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在推动科技领域对外开放方面，适时制定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条例，赋予各级政府、科研管理部门清理、废止妨碍科研领域对外交往各种制度性障碍的法定职责，规定相关救济路径和法定程序，为科技机构和科研人员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供法律支持和制度便利。

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国家科技安全底线。面对大国之间科技博弈日趋激烈的形势，我国科技领域的安全问题更加突显。随着人工智能、互联网科技、星链技术、生物科学等高科技的发展，科技领域安全面临着诸多新的风险和挑战。在这些风险和挑战面前，我国科技领

域安全立法暴露出一些短板弱项，有的立法已明显滞后。

对此，应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坚决反对例外主义和双重标准，反对霸权行径，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体应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根据国际形势及科技发展对科技安全提出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国家安全相关立法，研究制定国家科技安全法，明确各方在维护科技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二是及时更新科技产品、科技服务出口及敏感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维护科技发展的自主性、安全性、可控性。三是建立国家级科技安全审查平台，定期评估维护国家科技安全各项法律措施的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堵塞影响科技安全的漏洞，打造严密、牢固的国家科技“安全网”。同时，在执法、司法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安全行政执法力度、提升保护科技安全的司法审判质效，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坚决打击危害国家科技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加强科技安全法治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与筑牢科技领域安全底线，是加强科技法治建设的“鸟之两翼”，二者不可或缺、不可偏废。筑牢科技领域的安全底线不仅能为我国的科技创新发展、对外开放提供更为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和法治保障，也能为全球科技合作、各国科技人员国际交往、科技成果交流互鉴以及确保科技发展促进人类文明进步、防范巨大灾难风险创造良法善治的典型范例。在制定国际规则方面，我国应注重发挥国际引领作用，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有效地进行规则对接、规则协调、管理提升和标准制定，在数字贸易、数据管理、碳排放数据采集、低碳评估体系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在筑牢国内科技安全底线的同时，同世界各国一道建立维护全球科技安全的防火墙，推动全球科技领域的良法善治。



依法治国